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0〕33号

关于《红寺堡区大河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审批红寺堡区大河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的申请》《红寺堡区大河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红寺堡区大河乡全乡辖 13 个行政村，规划预测人口近期（2020 年）8400 人，中期（2024 年）12300 人，远期（2028 年）16800 人，随着人口不断增长，生活污水量日益增加，大河乡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占地 2663.76m²，近期设计处理规模 500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 1000m³/d，该项目建成后可收集处理大河乡居民生活废水，对改善红柳沟水环境质量，保障黄河水质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红寺堡区大河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内容基本完整，论证结论科学、合理，可作为排污口设置、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同意红寺堡区大河乡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在退水沟（北纬 37°23'52"，东经 105°58'45"），流经约 2.1km 后汇入红柳沟左岸，地理坐标位置在北纬 37°24'35"，东经 105°59'52"，排污口类型为新建入河排污口，性质为市政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明渠。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总量不超过 12.775 万 m³/a，COD 和 NH₃-N 排放量不超过 6.39t/a 和 0.639t/a。

四、运营期加强污水处理站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生产事故情况下或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排入河风险控制方案，强化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应急处置措施，其他污废水不得通过经批准的入河排污口排放。

五、入河排污口位置、外排水质、水量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